

2016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型）

学院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基本分数线要求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	349	50	75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265	36	54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265	36	54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300	34	51
经济与管理学院	025600	资产评估	325	45	68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	294	36	54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312	36	5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165	39	7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300	会计	221	39	78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0	工程管理	165	39	78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281	36	54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79	36	54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	265	36	54
可再生能源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265	34	51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265	34	51
环境研究院	085229	环境工程	265	36	54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165	39	78
英语系	055101	英语笔译	350	53	80
英语系	055102	英语口语译	350	53	80
数理系	025200	应用统计	325	45	68
环境与化学工程系	085229	环境工程	265	36	54

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5 分（初试总分满分=500 分）或 147 分（初试总分满分=300 分）。

2、报考“单独考试”和“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 A 类考生国家线执行。